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1
2、执行标准.....	1
3、变动内容分析.....	2
3.1 性质变化分析.....	2
3.2 规模变化分析.....	2
3.2.1 产能对照表.....	2
3.2.2 储存能力.....	3
3.3 地点.....	3
3.3.1 选址.....	3
3.3.2 平面布置.....	3
3.4 生产工艺.....	6
3.4.1 生产工艺流程.....	6
3.4.2 原辅料对照表.....	10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10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11
3.5 环境保护措施.....	11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1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2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2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2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3
3.5.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13
4、结论.....	13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9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9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5
三、结论.....	26
附图.....	27
附件.....	30

一、变动情况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工业集中区。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海环管（书）（2016）43号。本项目一期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开始生产。本项目一期生产能力：年产塑料粒子5000吨。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海行审（2017）615号。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1MEEH604001W。

2、执行标准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物质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周界外浓	4.0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15m	10	120	/	/	表 2 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15m	/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			周界外浓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m	3	60	周界外浓	4.0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3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一期验收产品名称	验收后实际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无
2	塑料薄膜	/	/	

由上表可知，性质未发生变化。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4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一期验收产能 t/a	验收后实际产能 t/a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	10000	5000	5000	无
2	塑料薄膜	12000	/	/	

由上表可知，产能未发生变化。

3.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与一期验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工业集中区，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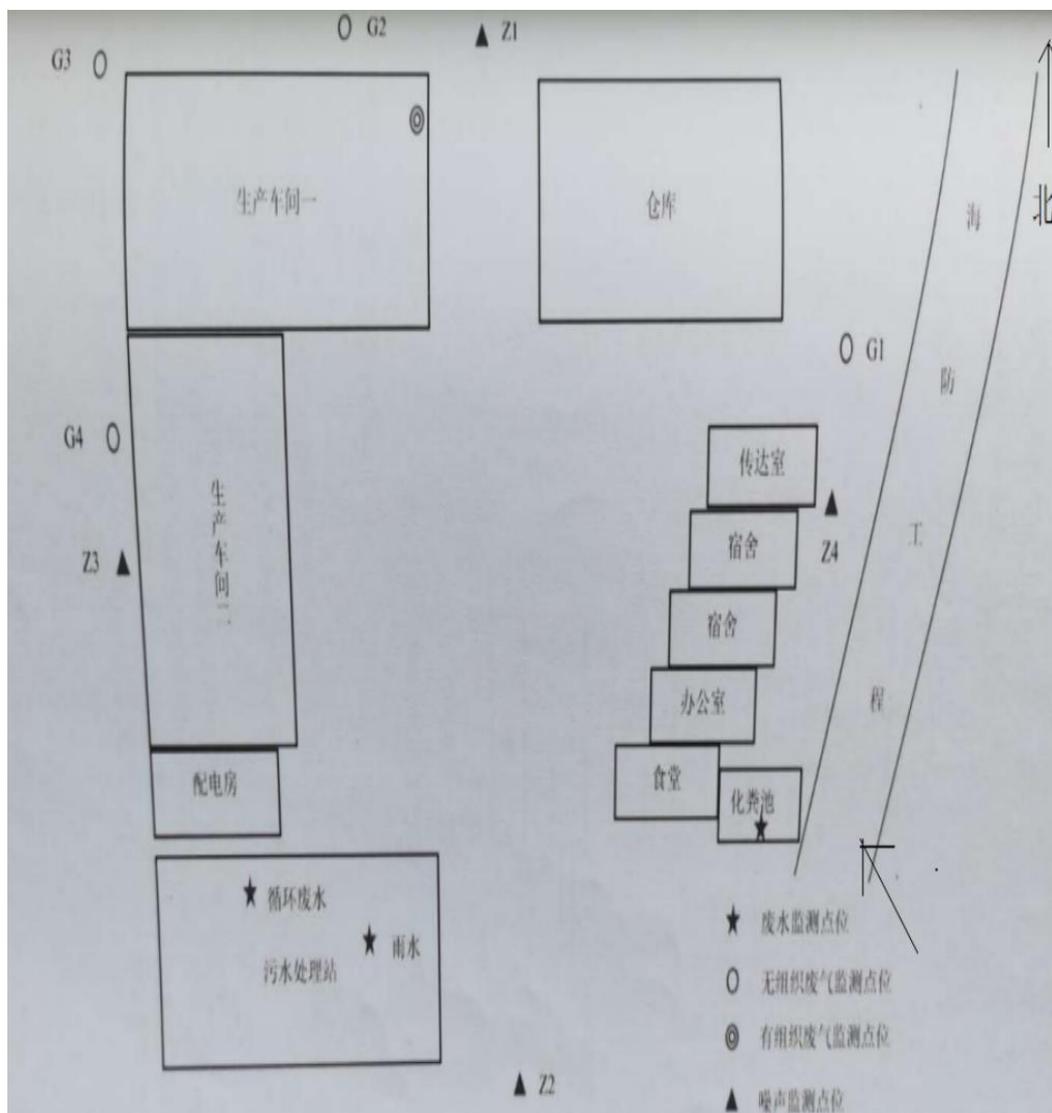


图 1 原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是一个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都摆放在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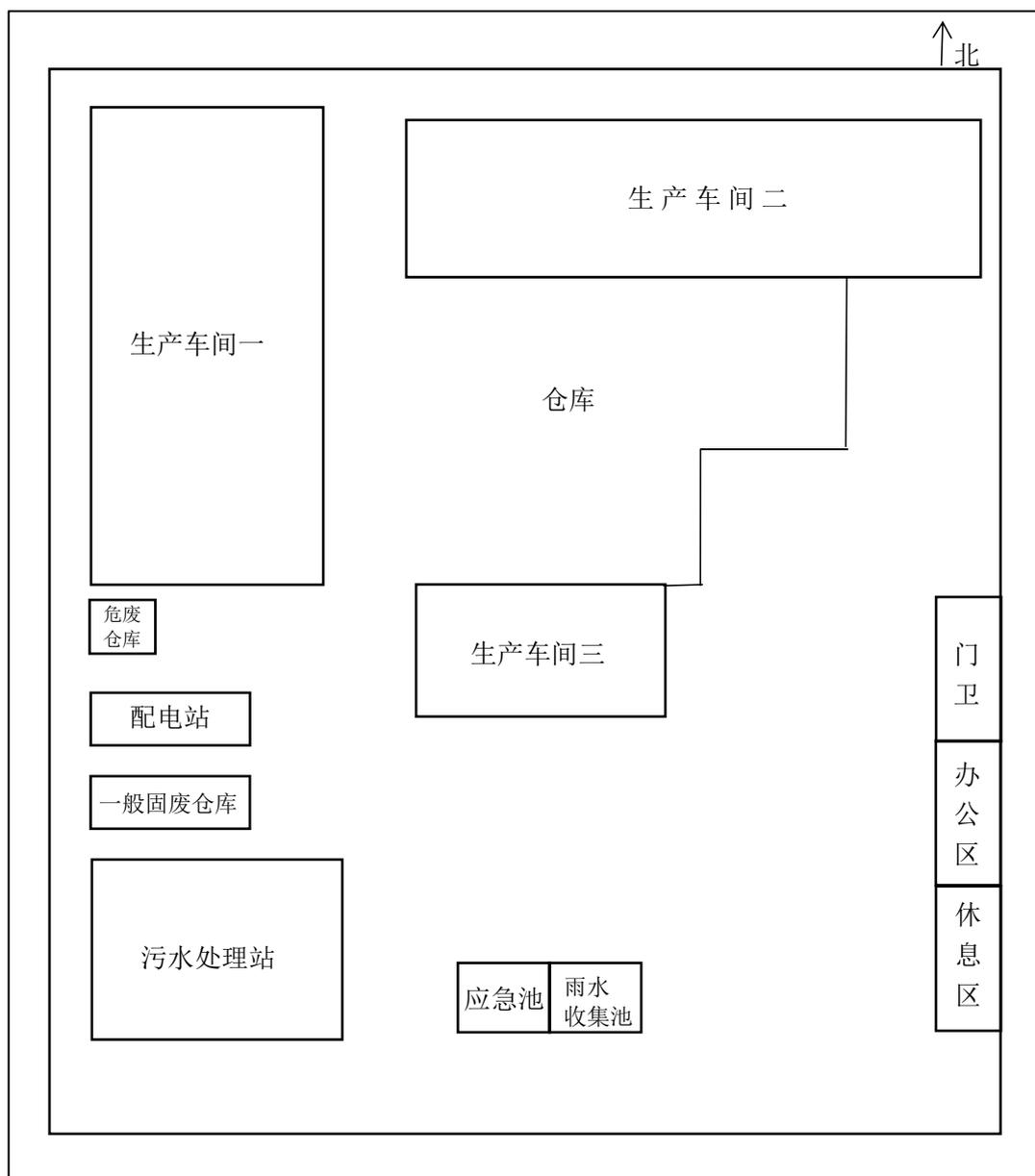


图 2 实际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一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一用一备）、2 台切粒机（一用一备）；生产车间二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2 台切粒机；生产车间三有 1 台粉碎机、1 台造粒机、1 台切粒机。

生产设备位置发生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属于一般变动。生产车间一、二、三外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TCJC20210496 检测报告可知，本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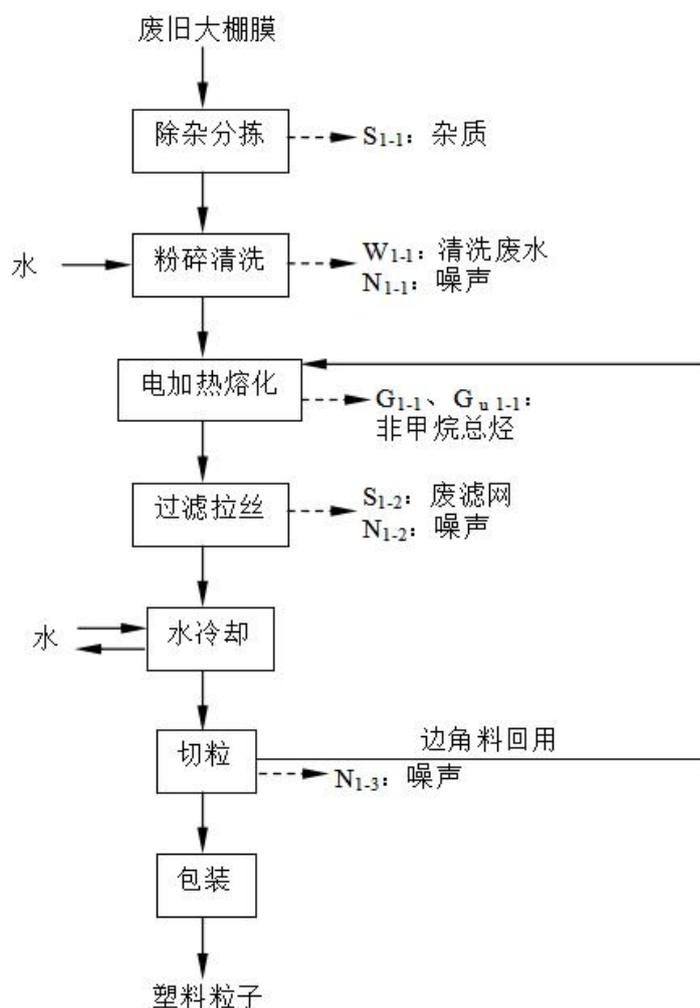


图 3 一期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除杂分拣

首先将外购入厂的废旧大棚膜按颜色、质量等分类，然后除杂分

拣，剔除杂质、石块等不可用的废弃物，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可利用的杂物（S₁₋₁）。

（2）粉碎清洗

经除杂分拣的废旧塑料进入粉碎清洗工序，粉碎与清洗同时进行，粉碎是将废旧塑料粉碎成小块，清洗是将废塑料可能沾有的泥土等杂物清洗掉，从而得到清洁的效果，以免废塑料带有的杂质损坏机器。本项目废旧塑料清洗为物理常温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由于本项目在水中粉碎，故无粉尘产生，产生清洗废水 W₁₋₁ 和噪声 N₁₋₁。

（3）电加热熔化、拉丝

收集的废塑料经粉碎清洗后无需烘干直接进行熔化拉丝。塑料由输送带送入造粒机料斗内，通过电加热，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拉伸，挤出成条丝，熔融温度控制在 300~400℃左右，整个过程时间约为 20min。融化拉丝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过滤网片。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₁、Gu₁₋₁），废滤网 S₁₋₂，造粒机噪声 N₁₋₂。

（4）水冷却

由于拉丝出的产品温度较高，因此塑料条需通过冷却水冷却，以带走物料表面的热量同时对产品起固化作用。本项目产品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粒

将冷却好的条状塑料通过切粒机切割成颗粒大小，此过程产生的不规则边角料回用，同时产生切粒机噪声 N₁₋₃。

（6）包装

将塑料粒子装入蛇皮袋包装好即可出货。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电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2} 、 G_{u1-2} ）；
- (2) 废水：粉碎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W_{1-1} ；
- (3) 噪声：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_{1-1} 、 N_{1-2} 、 N_{1-3} ）；
- (4) 固废：除杂分拣产生的不可利用的杂质（ S_{1-1} ）、过滤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滤网（ S_{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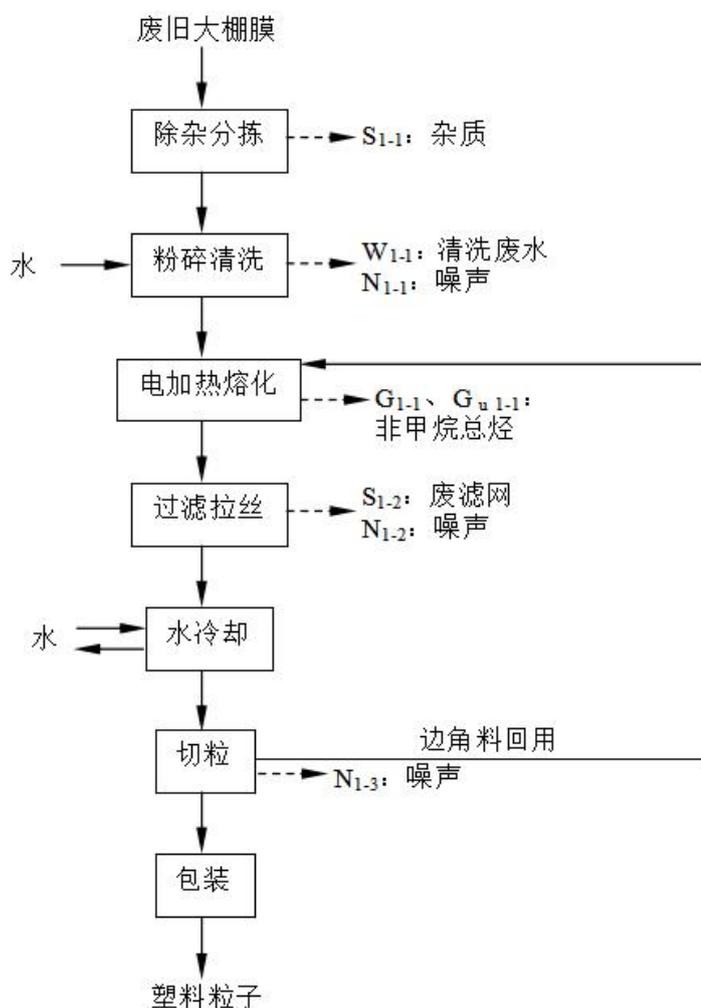


图 4 验收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除杂分拣

首先将外购入厂的废旧大棚膜按颜色、质量等分类，然后除杂分

拣，剔除杂质、石块等不可用的废弃物，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可利用的杂物（ S_{1-1} ）。

（2）粉碎清洗

经除杂分拣的废旧塑料进入粉碎清洗工序，粉碎与清洗同时进行，粉碎是将废旧塑料粉碎成小块，清洗是将废塑料可能沾有的泥土等杂物清洗掉，从而得到清洁的效果，以免废塑料带有的杂质损坏机器。本项目废旧塑料清洗为物理常温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由于本项目在水中粉碎，故无粉尘产生，产生清洗废水 W_{1-1} 和噪声 N_{1-1} 。

（3）电加热熔化、拉丝

收集的废塑料经粉碎清洗后无需烘干直接进行熔化拉丝。塑料由输送带送入造粒机料斗内，通过电加热，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拉伸，挤出成条丝，熔融温度控制在 $300\sim 400^{\circ}\text{C}$ 左右，整个过程时间约为 20min 。融化拉丝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过滤网片。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1} 、 G_{u1-1} ），废滤网 S_{1-2} ，造粒机噪声 N_{1-2} 。

（4）水冷却

由于拉丝出的产品温度较高，因此塑料条需通过冷却水冷却，以带走物料表面的热量同时对产品起固化作用。本项目产品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粒

将冷却好的条状塑料通过切粒机切割成颗粒大小，此过程产生的不规则边角料回用，同时产生切粒机噪声 N_{1-3} 。

（6）包装

将塑料粒子装入蛇皮袋包装好即可出货。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电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₁₋₂、Gu₁₋₂）；
- (2) 废水：粉碎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W₁₋₁；
- (3) 噪声：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₁₋₁、N₁₋₂、N₁₋₃）；
- (4) 固废：除杂分拣产生的不可利用的杂质（S₁₋₁）、过滤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滤网（S₁₋₂）。

由上文可知，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3.4.2 原辅料对照表

表 3 原辅料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一期验收 用量 t/a	验收后实 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废塑料大棚膜	10080	5000t/a	5000t/a	无
2	聚乙烯粒子 (LLDPE)	11267.6	/	/	
3	石粉增塑剂	750	/	/	

由上表可知，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发生变化。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4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数量	一期验 收数量	验收后实 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吹膜机	台	4	0	0	无
2	造粒机	台	10	4	5	造粒机 4 用 1 备，备用造粒机在常用造粒机停产、检修的时候生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质
3	粉碎机	台	2	1	3	由于造粒机、切粒机分在三个生产车间，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属于塑料粒子生产线，粉碎机增加台数，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污染物量，属于一般变动。
4	切料机	台	10	5	5	无
5	风机	台	14	0	1	风机是辅助设备，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属于一般变动

表 4 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线里的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 (t/h)	运行时间 (d/a)	产能 (t/a)	全厂产能 (t/a)
1	生产线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一用一备）、2 台切料机（一用一备）	4.17	300	1250	5000
2	生产线 2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2 台切料机	8.33	300	2500	
3	生产线 3	1 台粉碎机、1 台造粒机、1 台切料机	4.17	300	1250	

由上表可知，生产能力与验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熔融拉丝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一根。未被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生产车间一、二、三熔融拉丝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一根。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

废气的扩散排放。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装置未发生变化。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废水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变动后，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装置未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变动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设备位置发生变化，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TCJC20210496 检测报告可知，本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没有提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地面硬化。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废催化剂、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物、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变动后，废催化剂、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物、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3.5.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变动前后，应急池大小都是 300m³，未发生变化。

4、结论

表 5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位于江苏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产能。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工业集中区，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位置发生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属于一般变动。生产车间一、二、三外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属于一般变动。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TCJC20210496 检测报告可知，本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1）产品、原辅料，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2）生产设备详见表 4，造粒机 4 用 1 备，备用造粒机在常用造粒机停产、检修的时候生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量。由于造粒机、切粒机分在三个生产车间，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属于塑料粒子生产线，粉碎机增加台数，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量，属于一般变动。风机是辅助设备，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熔融拉丝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一根。未被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熔融拉丝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一根。未被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	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验收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设备位置发生变化。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TCJC20210496 检测报告可知，本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催化剂、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物、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废催化剂、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杂物、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大小 300m ³ ，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上述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是一个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都摆放在生产车间；造粒机有 4 台、粉碎机有 1 台。

变动后，生产车间一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一用一备）、2 台切粒机（一用一备）；生产车间二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2 台切粒机；生产车间三有 1 台粉碎机、1 台造粒机、1 台切粒机。造粒机有 5 台（四用一备）、粉碎机有 3 台。废气有组织预测情况见表 6、无组织预测情况见表 7。

表 6 全厂有组织废气预测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18000	非甲烷总烃	35	0.625	4.5	催化氧化	90	3.5	0.0625	0.45	15	0.5	40	1#排气筒 (7200h)
		臭气	20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	/				

表 7 全厂无组织预测废气源强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一	0.05	0.36	1176	5	7200
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二	0.10	0.72	1035	5	7200
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三	0.05	0.36	487.5	5	7200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8、9。

①废气预测源强

表 8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点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769330	32.575769	2	15	8.7	25	0.0625

表 9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名称	速率	
生产车间一	120.773638	32.573597	2	42	28	0	5	非甲烷总烃	0.05	kg/h
生产车间二	120.774057	32.573801	2	45	23	0	5	非甲烷总烃	0.10	kg/h
生产车间三	120.774030	32.573349	2	25	19.5	0	5	非甲烷总烃	0.05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0。

表 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6.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C
最低环境温度		-12 ° C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1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下风向最大距离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2187	316m	0.11	/	
面源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000	0.03224	136m	1.66	/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2000	0.09771	124m	4.89	/
	生产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2000	0.05384	136m	2.69	/

由上表 P_{max} 最大为生产车间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4.8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1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13。

表 12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 (mg/m ³)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5	1.21	50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10	3.1	50
生产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28	2.126	5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取 50m；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级差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一、二、三外 50m 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检测结果如下：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09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05	2.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4	10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54	72	2000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三、结论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生产车间一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一用一备）、2 台切粒机（一用一备）；生产车间二有 1 台粉碎机、2 台造粒机、2 台切粒机；生产车间三有 1 台粉碎机、1 台造粒机、1 台切粒机。造粒机有 5 台（四用一备）、粉碎机有 3 台。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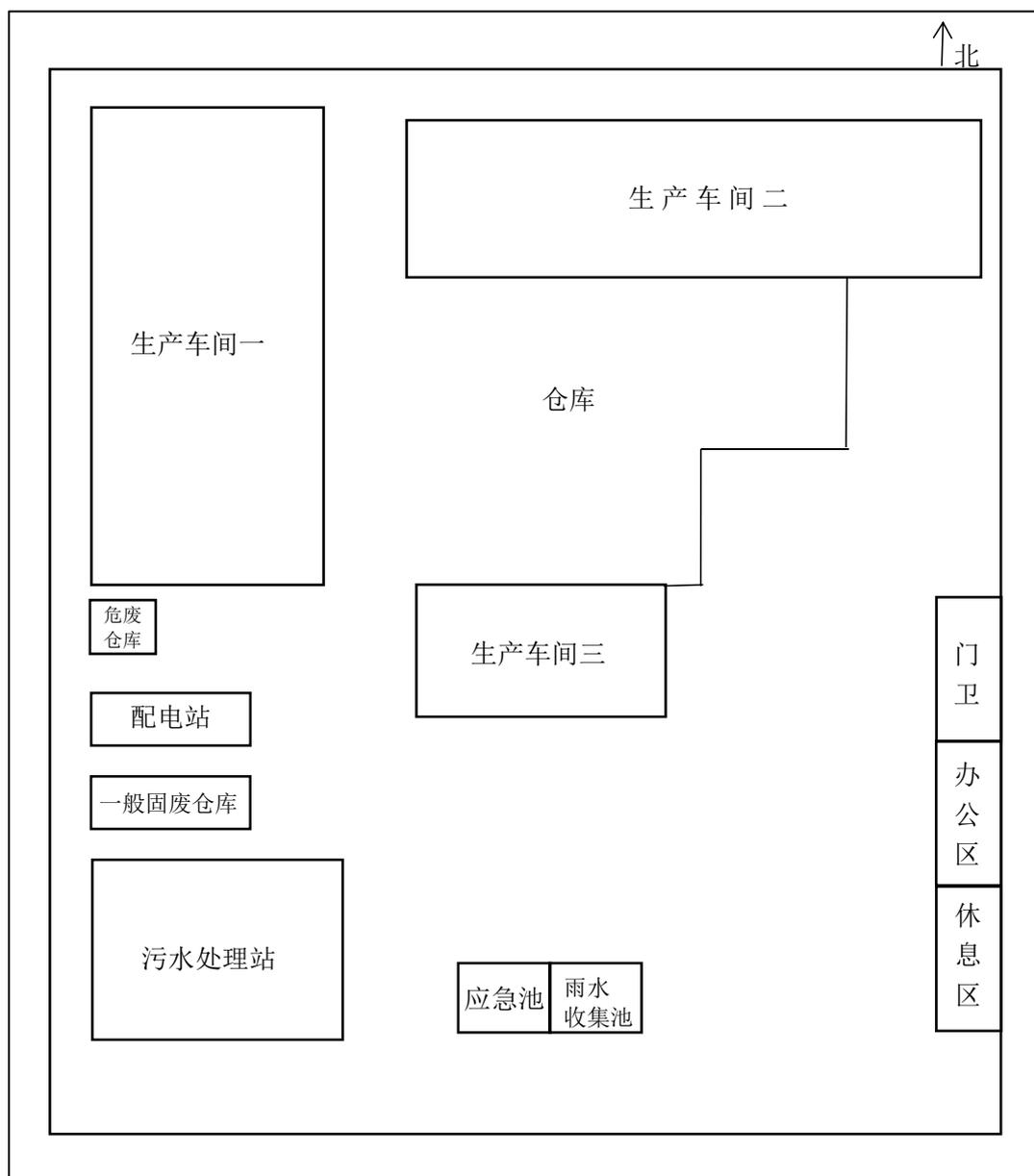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图 2：周边 200m 状况图

北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书）（2016）43 号

关于《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haian.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鉴于此，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5〕350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村建设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原海安县卓尔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2500 平方米，购置吹膜机、造粒机、粉碎机等相关设备 40 台套，新建塑料粒子生产线和塑料薄膜生产线，年产塑料粒子 10000 吨、塑料薄膜 1200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和初期雨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砂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角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电加热熔化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净化处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使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去除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的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废催化剂、废滤网等危险废物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粉尘、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杂物、泥饼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 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设置容积不小于 150m³的应急事故池，并合理设置污水导入切换装置，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雨水排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编制绿化建设方案，厂界四周须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8. 该项目须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原料种类选择优质低污染大棚膜，不得使用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薄膜；废塑料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型场所，且应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火措施。

三、本项目塑料粒子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塑

料薄膜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leq 185 吨/年，COD_{Cr} \leq 0.065 吨/年，氨氮 \leq 0.0037 吨/年，SS \leq 0.046 吨/年，总磷 \leq 0.00077 吨/年，动植物油 \leq 0.02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196 吨/年。

五、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试生产须填写《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并于投入试生产前十个工作日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试生产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5日印发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615号

关于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2017年9月21日，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项目位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村。项目设计内容为：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吹膜机、造粒机、粉碎机等相关设备 40 台套，新建塑料粒子生产线和塑料薄膜生产线，年产塑料粒子 10000 吨、塑料薄膜 12000 吨。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购置设

备 31 台套，年产塑料粒子 50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未建成。该项目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海安县环保局审批（海环管（书）[2016]43 号），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投入运行。2016 年 12 月南通中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6）环检（中气）字第 239 号〕，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二）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水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角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凌河。

2. 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熔融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采用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废气的扩散排放。

3. 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建筑物隔声以及加强生产管理来降低噪声。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滤网危险废物委托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建有规范的暂存场所；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南通中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环检（中气）字第239号〕，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能较好地按照海环管（表）〔2016〕7号文中规定的审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积极推进“三同时”建设：

1. 废水：项目的生活污水COD、SS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噪声：项目的各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昼夜间标准。

3.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4、总量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海环管（表）[2016]43号）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要求

（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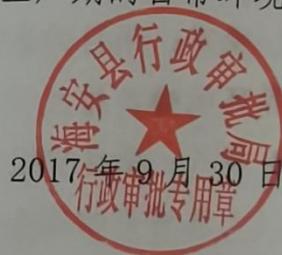
根据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报告和南通中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环检（中气）字第239号〕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该项目的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二）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废气、废水设施运行管理，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危险废物须按国家危废处置要求规范处置，不得自行处置。

3. 海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及上述事项的落实。



抄送：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10496

正本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伟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新区金港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18052904888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镇)角斜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海彬、唐峰、马天、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21.07.09		检测周期	2021.07.09-2021.07.11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恶臭、二甲苯、氯化氢、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5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5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地磊			
一审:	初彬			
二审:	唐峰			
签发:	李尧尧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09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挤出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66	废气平均温度(°C)	32.6		
废气平均流速(m/s)	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653		
平均动压 (Pa)	7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1.1310	含湿量 (%)	1.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	/	/	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7.72	8.24	8.1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8	0.087	0.2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9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3	2.05	2.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4	10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54	72	20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7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2021.07.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6	0.167	0.200	1.0
		下风向 G ₂	0.432	0.449	0.433	
		下风向 G ₃	0.450	0.431	0.433	
		下风向 G ₄	0.400	0.366	0.433	
	氨 (mg/m ³)	下风向 G ₂	0.09	0.09	0.08	1.5
		下风向 G ₃	0.11	0.10	0.13	
		下风向 G ₄	0.09	0.10	0.08	
	硫化氢 (mg/m ³)	下风向 G ₂	0.021	0.021	0.022	0.06
		下风向 G ₃	0.024	0.024	0.024	
		下风向 G ₄	0.022	0.022	0.02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7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2021.07.09	恶臭 (无量纲)	下风向 G ₂	12	11	14	20
		下风向 G ₃	13	15	15	
		下风向 G ₄	13	14	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four detection points (G1, G2, G3, G4). G1 is located at the upwind direction (southwest), while G2, G3, and G4 are located at the downwind direction (northeast). The facility includes a parking lot (车间), a field (农田), and a road (道路). A north arrow (N)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西南风) are also shown.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7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7.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62	4.0
			0.67	
			0.65	
			0.64	
		平均值	0.64	
		下风向 G ₂	0.77	
			0.78	
			0.81	
	0.79			
	平均值	0.79		
	下风向 G ₃	0.73		
		0.72		
		0.74		
		0.73		
	平均值	0.73		
	下风向 G ₄	0.84		
0.85				
0.82				
0.86				
平均值	0.8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年07月09日 昼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2.9m/s; 夜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3.3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检测结果值
2021.07.09	N ₁ 北厂界外 1m	风机	58.0	48.3
	N ₂ 东厂界外 1m	无	55.5	46.0
	N ₃ 南厂界外 1m	无	55.1	45.6
	N ₄ 西厂界外 1m	无	56.9	4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site layout and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The project site is a central rectangle labeled '项目地'. To its north is an '农田' (farmland) area with measurement point N₁. To its east is a '大门' (gate) and a '道路' (road) with measurement point N₂. To its south is a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area with measurement point N₃. To its west is another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area with measurement point N₄. A north arrow 'N' is show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legend '噪声点位' (noise measurement point)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diagram area.</p>			

一
木
一
法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TL-0016 TL-0174 TL-0125 TL-0011/001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空盒气压表/DYM3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11 TL-0110 TL-0109 TL-0176/0177/0178/0179/ 0180 TL-0125/0126/0127 TL-0170/0171/0172/0173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238 TL-0240 TL-0111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240	93.8	93.7	0.1	是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13	/	/	/	/	/	/	/	/	1	1	/	/
恶臭 (有组织)	3	/	/	/	/	/	/	/	/	/	/	/	/
恶臭 (无组织)	9	/	/	/	/	/	/	/	/	/	/	/	/
硫化氢	12	2	16.7	2	100	/	/	/	/	1	1	1	1
氨	12	2	16.7	2	100	/	/	/	/	1	1	1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7	/	/	/	/	2	11.8	2	100	1	1	1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	/	/	/	1	25	1	100	1	1	1	1
二甲苯	5	1	20	1	100	/	/	/	/	1	1	1	1
氯化氢	6	1	16.7	1	100	1	16.7	1	100	2	2	1	1
低浓度颗粒物	4	/	/	/	/	/	/	/	/	1	1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4：一台造粒机备用的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造粒机 4 用 1 备，备用造粒机在常用造粒机停产、检修的时候生产，其余时间不生产。特此承诺。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5：专家签到表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8月24日

姓名	单位/专家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顾伟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9339999	业主单位
姜志芳	江苏中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8052906888	业主单位
李昕	南通环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932219360	专家
李松林	“ ” “ ”	副经理	1596292419	专家